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06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油箱和 26、29 号框上的聚合物涂层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CAA 适航指令 005-04-91。
 - (2)英宇航服务通告 28-1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因曾在中央油箱防护聚合物涂层中发现空隙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在1991年9月30日之前按英宇航服务通告28-18,对26和29号框上的涂层进行检查。若未发现涂层中有空隙则不需要进一步的检查。若发现空隙,则需要检查中央油箱周围所有涂有聚合物的结构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6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 - 8962